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课题调研项目的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06-25 18:21

【字体：大 中 小】

### 一、项目概括

为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中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四个方面的要求，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课题调研工作，对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摸底排查。

现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课题调研项目进行公开采购。中标人应与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 二、项目内容

该课题初步拟从以下方面开展：

#### （一）对全市十个区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 1.目前各区现出台的关于社区社会的政策及区民政部门、街道管理部门如何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 2.现阶段深圳的社区社会组织在解决社区需求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尚有哪些需求能通过社区社会组织来参与解决；
- 3.社区社会组织在成立、备案及运作过程中存在哪些困难；
- 4.发展良好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相关经验；
- 5.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质量不高的原因。

#### （二）其他地区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相关经验

- 1.出台的政策及措施；
- 2.政策及措施制定的背景及落实步骤；
- 3.政策及措施落实的效果及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 4.其他地区社区与深圳的社区的区别，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有哪些影响，哪些措施对深圳具有借鉴意义。

#### （三）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相关措施



1.了解社区的需求，如何通过社区的需求去激发社区居民成立及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动力及持续发展的活力；

2.社区社会组织在成立登记、备案、后续内部治理及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需求，如何解决；

3.街道在对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过程中有何需求，可实施哪些措施；

4.市级、区级层面可如何结合本地的实际及其他地区关于社区治理的实践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培育发展，包括资金、人才、规范管理等政策。

调研结束后形成调研报告及相关简要而具有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初稿。

### 三、项目依据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四、项目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下列要求：

（一）项目服务时间为2021年7月至11月；调研报告及政策文件初稿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编写完成；

（二）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2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

（三）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漏工作中所接触获得的信息。

（四）项目完成后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验收资料：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在项目结束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五）投标人中标后，项目承接牵头负责人不得变动，项目负责人需每月向我局汇报工作情况，商议有关事项安排。

### 五、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六、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方式：投标代表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交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打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信息查询结果截屏至我局办理报名手续。（上述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日下午18:00，逾期未报名将不再受理。

(三) 报名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501室。联系人：谢智文，联系电话：25833622。

## 七、投标文件组成及递交时间

(一) 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需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列明委托事项、委托期限、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报价单含经费明细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资助）课题任务书（见招标公告附件）；

6.其他资料（见评分指标）

所有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按规定装订、密封，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请于评标会当天现场递交。

(二) 评标会时间地点

1.评标会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评标会地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请投标人参加开评标会（参加评标会的被授权人需出具身份证原件核验，若投标单位更换被授权人，需按要求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八、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评分指标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	------	----	------



因素		里	
1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总报价	<p>2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分值。</p>
2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时间安排）	<p>20</p> <p>对工作安排与项目要求的匹配程度、工作方法的适用度、工作流程的有序性进行横向比较。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20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6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12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8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4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质量（有效性、及时性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p> <p>(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p> <p>(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3		10	<p>(4) 质量 (完成时间、安全、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先进, 科学合理;</p> <p>(5) 质量 (完成时间、安全、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8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4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2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4	<p>技术部分 4 5 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p>	10	<p>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 解决方案科学可行。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分档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先进, 科学合理;</p> <p>(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10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8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6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4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2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项目期满后承诺针对项目问题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根据本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验收与罚扣要求, 考察投标人做出承担违约责任的具体承诺。</p> <p>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分</p>

5	服务承诺（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5	<p>档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全面；</p> <p>(2)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具体；</p> <p>(3)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p> <p>(4)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p> <p>(5) 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5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4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p> <p>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得2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1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5	<p>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大调研课题类项目奖项：一等奖每个得3分；二等奖每个得2分；三等奖每个得1分；累计加分，最多得3分。</p> <p>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p>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开展过的市级及以上内</p>

7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为提供一项并超过的市级及以上内容为社会组织相关研究项目的，得2分，以此类推，最多得10分。</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核心内容非社会组织相关项目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p>评审内容： 要求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前三个月必须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要求提供载有政府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标依据。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情况打分：</p> <p>（1）项目负责人取得为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及以上的得2分； （2）曾经承担过内容为社会组织相关研究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p> <p>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学位证书、项目经验证明扫描件。（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也可以是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的扫描件）。</p>
				<p>评审内容： 要求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开标前三个月必须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要求提供载有政府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标依据。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情况打分：</p> <p>团队成员中曾有参与过市、省、部级或以上研究课题经验的，3名及以上人员得10分，2名为得6分，1名得3分，其他情况不</p>



9	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	<p>得分。</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项目经验证明扫描件。（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也可以是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的扫描件）。</p>
---	----------------------	----	---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 2.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4.投标单位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 5.投标单位不符合项目报价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资助）课题任务书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docx

附件2：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资助）.docx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